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99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　　告　悅氏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春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其中貳萬玖仟參佰貳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與債務人葉春日間之強制執行事件，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扣押葉春日在被告之應領薪資，業蒙鈞院以114年度司執辰字第107112號核發移轉命令在案。被告於接獲上開移轉命令後，拒絕給扣押款，爰依移轉命令及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債務人葉春日積欠債務，本院已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且葉春日受雇於被告公司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8月26日新北院胤114司執辰字第107112號函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9號卷第13至14頁，下稱調字卷)，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葉春日之勞保投保記錄，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按（置卷外），且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本件被告於114年7月14日收受本院114年7月1日新北院胤114司執辰字第107112號扣薪命令(下稱扣薪命令)，於114年9月5日收受本院114年8月26日新北院胤114司執辰字第107112號移轉命令(下稱移轉命令)，此有送達證書附卷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7112號執行卷可按，則上開執行命令於送達被告後，薪資債權即依法移轉予原告所有。

(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定有明文。又依照扣薪命令之說明：「三、扣押金額：債務人對第三人每月包含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四、上開扣押後債權餘額，經扣繳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為履行公

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債務人實領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280元(114年)、2萬1300元(115年)時，第三人應以前開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並向本院陳報其情形。」亦即扣押後債權餘額若小於2萬0280元(114年)、2萬1300元(115年)，第三人即應從扣押金額內將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反之則不須補充差額。

(四)本件根據卷附之訴外人葉春日之勞保投保資料，其自105年8月9日於被告加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為45,800元，並於115年3月23日退保。又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勘信真實，已如上述，故依據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被告於114年9月5日收受移轉命令及原告起訴狀所述將訴外人葉春日之債權結算至115年3月23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計算如下：

1.114、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6900元、1萬7750元，1.2倍即分別為2萬0280元、2萬1300元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每月生活必須數額一覽表可按。

2.查，原告於114、115年度之投保薪資均為4萬5800元，已如前述，惟原告係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每月扣押款額度(即114年度2萬8590元、115年度2萬9500元)，扣押三分之一之後餘額各為1萬9060元、1萬9667元，均不足該年度最低生活費2萬0280元(114年)、2萬1300元(115年)，故每月僅得移轉8310元(114年，00000-00000=8310)、8200元(115年，00000-00000=8200)元，原告可請求114年9月5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之薪資為4萬3261元【計算式：8310X3+8310元/30*26+8200X+8200/28*10=432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依據該移轉命令請求移轉薪資4萬3261元。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六)經查，本件債權額本金2萬9328元、113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2月10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5695元及本件聲請強制執行費762元(見調字卷第17頁及卷附利息試算表)，以上合計為3萬5785元，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因利息不得再計算遲延利息，故原告僅得就債權額本金2萬9328元部分請求遲延利息，被告於114年4月1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調卷第33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債權額本金2萬9328元部分，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丁柔方